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龙人才通〔2016〕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 分类目录》的通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在我区工作的以下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人才）可认定为“深龙英才”，分为5个层次：

一、深龙英才 A 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经认定的深圳市杰出人才；
2.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3. 国家“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4.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
5. 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
6. 深圳市“孔雀计划” A 类人才；
7. 总部在龙岗区的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8. 上一年度在龙岗区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集团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9. 获得国家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10. 在基础教育系统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过国家级名校的全国知名校长；

11. 近 10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级重点医学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2) 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3) 全国名老中医师承指导老师；

(4)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的业务科室主任或副主任，且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2. 近 10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以及单项国际赛事冠军且该项目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教练员；

13. 近 5 年，担任国内外知名艺术院校校长；

14.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全国美展金奖、纽约 ADC、东京 ADC、Pentawards 包装设计奖、APIDA 亚太室内设计奖的主要奖项或金奖级别奖项。

二、深龙英才 B 类

1.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2. 经认定且在任期（有效期）内的以下人才：

(1) 国家“特支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

(2) 广东省领军人才；

(3)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领军人才；

(4) 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5) 深圳市“孔雀计划”B类人才。

3.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
4. 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的带头人;
5.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或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6. 近3年，累计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7. 获得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每个单位限报1人）;
8. 在基础教育系统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过省级名校校长;
9. 深圳市年度教师;
10. 近10年，获得省（含副省级市）级名医、名中医、优秀中医称号者;
11. 近10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省（含副省级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 （2）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主任委员;
 - （3）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特色专科带头人;
 - （4）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的业务科室主任或副主任，且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2. 近5年，获得国家民政部认定的“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3. 近10年，独立创作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在国家级刊物

上公开发表 5 幅以上，并参加国家级展览获得金奖者；

14. 近 10 年，有 5 件以上作品为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的人才；

15. 近 10 年，在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方面获得国际知名常设奖项一等奖或国家级文化类一等奖或同等次奖项，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至少有 5 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者；

16. 现任中超足球俱乐部或 CBA 篮球俱乐部球队主教练；

17. 在近 5 年上映的票房过亿的影视作品或在央视少儿频道播出的动漫节目创作团队中担任主创者（每个团队限报 3 人）；

18.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国内外高等院校艺术专业系主任、教授以上职务；

（2）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主要负责人，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

（3）年收入 8 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创作研发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19. 近 5 年，获以下奖项者：天工奖、工艺美术百花奖、美国 IDEA 奖、日本 G-MARK 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中国国际珠宝首饰设计大赛、“创意中国”设计大奖、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的主要奖项或金奖级别奖项。

三、深龙英才 C 类

1. 经认定且在任期（有效期）内的以下人才：

- (1)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
- (2) 深圳市后备级人才;
- (3) 深圳市“孔雀计划”C类人才。
2.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报5人);
3. 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报5人);
4.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5. 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6. 近3年,累计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7. 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每个单位限报1人);
8. 获得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每个单位限报1人);
9.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带头人,且兼任博士后指导教师者;
10. 在基础教育系统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育工作者;
11. 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校长、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等);
12. 近10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 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常务委员;
 - (2) 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副主任委员;

(3) 深圳市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分会主任委员。

13. 近 5 年，担任高等医学院校、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属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科室（或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职务，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

14. 在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少于 3 年的人才，或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少于 3 年的人才；

15. 近 5 年，获得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原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评选的“中国十大社工人物”；

16. 获得深圳市“工匠之星”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17. 全职引进的龙岗区文体旅游类优秀人才团队的带头人；

18. 近 5 年，独立创作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3 幅以上，并参加国家级展览获得银、铜奖；

19. 近 5 年，独立创作书法美术摄影作品 2 件以上为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 5 件以上为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人才；

20. 近 10 年，在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方面获得国家级文化类二等奖 2 个以上或省级文化类最高奖 2 个以上，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至少有 3 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者；

21. 近 10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

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且该项目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教练员；

22.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国际性单项体育组织举办青少年世界锦标赛冠军且该项目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教练员；

23. 现任中甲足球俱乐部主教练、中超足球俱乐部或 CBA 篮球俱乐部球队助理教练；

24.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地市级美协副主席；

(2)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主要负责人，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50 万元以上；

(3) 年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创作研发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5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四、深龙英才 D 类

1.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技术骨干（每个团队限报 5 人）；

2. 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的技术骨干（每个团队限报 5 人）；

3.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报 5 人）；

4. 获得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5. 获得区级认定的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6.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科技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的科技服务业机构的核心人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7. 从事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者；

（2）获深圳市创业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

（3）获深圳市资助的创客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8. 由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海外创新创业大赛分站赛前五名获得者；

9. 由副省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校长、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等）；

10.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资格，且近 5 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主教练员；

11. 基础教育系统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出站博士后或全日制博士；

12. 在副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地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特色专科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少于 3 年的人才，或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少于 3 年的人才；

13. 近 5 年，获得国家民政部评选的“全国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一等奖的第一作者；

14. 近 5 年，获得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原中国社会工作协

会) 评选的“中国优秀社工”;

15. 获得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16. 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 经深圳市行业组织技能人才评价、或企业特有工种鉴定(专项能力), 获得高级技师层次评价的高技能人才;

17. 龙岗区规模以上企业推荐的在一线技能工作岗位, 担任技术技能负责人, 经专家评审达到高级技师层次相应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18. 全职引进的龙岗区文体旅游类优秀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报3人);

19. 近5年, 在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方面获得省级最高奖1个或二等奖3个以上, 且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至少有5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者;

20. 近5年, 在世界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旗下的顶级品牌酒店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并在酒店从业年限在15年以上, 现任我区五星级旅游酒店总经理职务者;

21. 曾在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以提出申请的时间确定)的百强旅行社排名前10的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并在旅行社从业年限在15年以上, 现任我区旅行社总经理职务者;

22. 在近3年年营业收入全国排名前5名的旅游电子商务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企业管理人员;

23. 曾在国内 5A 景区担任总经理职务累计在 10 年以上，现任我区 A 级景区总经理职务者；

24. 近 5 年，获得厅局级单位、省级权威行业协会举办的创意设计类评选个人奖项；

25.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地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主要负责人，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30 万元以上；

(2) 年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创作研发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3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限报 1 人）。

五、深龙英才 E 类

1.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的技术骨干（每个团队限报 5 人）；

2. 获得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3. 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科技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的科技服务业机构的核心人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4. 获得中国商业模式大赛、深圳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并在龙岗区落户成立公司，员工人数 10 人以上且上一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核心人才（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5. 在跨境电子商务类企业工作满 2 年，绩效排名前五者，且该企业近 3 年获得龙岗区“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累计 50 万元以上（每个企业每年限报 1 人）；

6. 近 5 年, 获得国家民政部评选的“全国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二、三等奖的第一作者;

7. 获得龙岗区民政局评选的“深龙金牌社工”、“深龙金牌社工督导”或“深龙金牌社工管理人才”;

8. 获得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9. 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 经深圳市行业组织技能人才评价、或企业特有工种鉴定(专项能力), 获得技师层次评价的高技能人才;

10. 龙岗区规模以上企业推荐的在一线技能工作岗位, 经专家评审达到技师层次相应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11. 近 5 年, 担任年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创作研发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 且上年度个人薪金总收入 2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限报 1 人)。